



框架协议

NO : PFT250909.01

服务框架协议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惠特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1 签约方

本框架协议(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并于2025年9月9日(简称“生效日期”)生效,并旨在双方为后续的销售与服务中起总指导作用:

双方:

| | | |
|---------|------------------------------|------------|
| 客户(甲方): |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 简称光华荣昌 |
| 地址: | <u>北京市昌平区南雁路流村镇工业园区</u> | 邮编: _____ |
| 电话: | <u>电话 Tel: 18610117403</u> | 传真: _____ |
| 联系人: | <u>曹艳芳</u> | 联系人: _____ |
| 邮箱: | <u>caoyanfang@bjghrc.com</u> | 邮箱: _____ |

| | | |
|----------|---|--------------------------------------|
| 供应商(乙方): | <u>上海博惠特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u> | 简称博惠特或 PROFIT |
| 地址: | <u>上海沪闵路 7866 弄莲花国际广场 2 座 802-803 室</u> | 邮编: 201102 |
| 电话: | <u>021-34123352</u> | 传真: 021-64608920-8612 |
| 开户银行 | <u>建行上海市莘中路支行</u> | |
| 帐号 | <u>31001614700050001758</u> | |
| 全国电子联行号 | <u>105290078153</u> | |
| 联系人: | <u>王风华 (annig.wang @profitgrp.com)</u> | 联系人: 周小武 sunny.zhou@profitgrp.com |
| 电话: | <u>13391019623</u> | 电话: 13816383216 |

2 商务主体

双方保证:

- 2.1 乙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协议。乙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2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协议。甲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术语解释

以下术语在本协议中具备如下含义:

- 3.1 协议或框架协议: 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并包括“协议”生效时已经开始并延续的“项目订单”及“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基础上追加的“项目订单”
- 3.2 许可与维护协议: 指“客户”据以获得“软件”使用许可,并从博惠特或其分销商购买应用程序及相关软件“维护”的协议。
- 3.3 服务: 指“协议”所约定的,并在“项目订单”中具体描述的服务。
- 3.4 项目订单: 本框架协议下具体地针对每个项目所签署的订单,即合同。具体指详细描述“服务”(包括定价)并正式向博惠特订购该“服务”的工作订单或工作说明书。作为对约定服务费用的单据,博惠特应向“客户”或其“关联机构”

提供“服务”。“项目订单”是提供“服务”的唯一依据，且任何提供“服务”的义务以及为此“服务”付费的义务，只有在双方均签署“项目订单”时才生效。

- 3.5 变更单：指记录“项目订单”变更状况的文件。“变更单”应记录实施变更所需要的工作、费用与期间。
- 3.6 项目计划：作为本项目订单下的主体计划，如需要调整双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由双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执行。
- 3.7 双周计划：作为项目的具体细化到周的具体工作计划，由双方项目经理依据项目计划细化到天后双方书面签署后执行的计划。
- 3.8 工作单：即乙方人员为落实项目订单所开展工作的服务记录，每周由乙方顾问提供，由甲方经理签署认可。
- 3.9 交付成果：指博惠特设计或开发的，与“服务”相关的发明或改进，或是“服务”过程中创造的任何工作产品，包括“交付成果”所包含的或与“交付成果”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
- 3.10 接受日期：指“交付成果”由客户验收合格的日期。

4 协议文件组成

- 4.1 协议有效文件由协议正文及相关组成附件。
- 4.2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协议变更补充文档将作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5 甲方的责任

甲方需独自承担为完成以下责任所需的成本和费用：

- 5.1 确保按照双方商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和协调甲方其他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工作。
- 5.2 有效的内部组织和动员，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 5.3 指定一位项目经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系统上线日，负责监控系统实施进度和质量、确定功能说明书及在乙方履行责任过程中负责协调工作，若项目经理因其它事务不能与乙方联系，需指定并同意第二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定人员，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甲方验收测试准备设备；
 - b) 为系统上线准备环境及设备；
 - c) 为乙方提供开发办公场地及服务器设备、通讯条件；
- 5.4 参与制订项目整体计划，并与要求各工厂人员按时提供数据；
- 5.5 按计划要求及时提供有效的准确的数据，并确保数据质量；
- 5.6 协助制订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确保业务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业务流程使用和维护系统；

6 乙方的责任

乙方需独自承担完成以下责任所需的成本和费用：

- 6.1 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项目的进行并履行本协议规定乙方的责任；
- 6.2 主导制订项目整体计划, 并与甲方进行确认；
- 6.3 根据项目计划, 组织和协调乙方各项资源。确保项目计划的执行。
- 6.4 根据项目计划, 评估甲方组织和协调内部资源情况。当发生可能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的情况时, 需及时知会甲方管理层, 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6.5 当项目执行中, 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进行计划变更, 或者功能增补时, 乙方有责任对于变更需求进行分析、梳理、筛选; 设计最优的解决方案, 并和甲方充分沟通, 进行接受, 拒绝, 计划调整等决策; 确保变更需求不会对于整体项目计划造成重大影响, 能够将影响控制在最低。
- 6.6 制作详细的工作记录, 在甲方或乙方住所定期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详细讨论和检查系统实施进度和质量, 以便甲方及时检验乙方的工作进度。会议召开地点双方协商决定, 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方。
- 6.7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有效的监控和解决。
- 6.8 组织人力和资源, 及时对于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问题进行修正。

7 协议的执行与变更管理

- 7.1 乙方项目经理/成员于每周三下午 20:00 前发出《周计划》列出下周所需要工作项和下周的预计工作项, 如果工作责任方为甲方, 则甲方经理负责填写/细化甲方工作责任人, 并可针对一周之内的工作进行调整, 如果工作的提前/延期则需要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甲方项目经理在每周五 16:00 前书面签字确认周工作记录并回传乙方, 以作为乙方派工依据。
- 7.2 双方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问题登记跟踪表》进行记录和跟踪, 涉及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在问题提出到责任落实双方要在 3 天内完成。
- 7.3 乙方每周向甲方项目经理汇报《工作服务记录表》, 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以作为后续实施结算的依据。

8 违约责任

- 8.1 赔偿金 双方就提供的“服务”所致或相关的损害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 8.2 单方面违约 协议一经签订, 不允许单方面违约, 或者在双方签订的项目实施计划外再延期一个月内双方落实项目上线, 如果不能履行项目中约定的职责视同单方面违约。
- 8.3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项目订单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每个项目独立核算。
- 8.4 误工赔偿 因某一方原因变更或延迟项目的进度, 需承受误工赔偿。误工赔偿以协议总额的千分之五/每周赔偿, 直到赔偿项目总额的 20%止。
- 8.5 甲方需按照以上的付款期限进行付款, 由于延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项目, 暂停项目所带来的甲方影响与甲方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能如期支付的金额, 博惠特有权要求支付该拖欠款项的利息, 按 0.5%的月利率收取, 到付

款期后超出 15 天以内, 不算违约, 超出 16 天的部分按 1 个整月计算。计息时间应自应付款项在到期之日起算, 至该笔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应支付利息, 并且所有支付款项将优先用于支付利息, 剩余部分用于清偿本金。博惠特在强制执行与其到期未付款项相关的权利时涉及的一切合理法律费用应均由甲方承担。

- 8.6 乙方需按照双方制订的项目计划进行交付, 由于延期交付甲方有权暂停项目, 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未能如期交付, 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该拖延期限折算款项(人天单价*人天)的利息, 按 0.5%的月利率收取, 冲抵项目款项。甲方在强制执行与其到期未付款项相关的权利时涉及的一切合理法律费用应均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交付延期, 乙方负责。
- 8.7 博惠特不对因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9 知识产权

- 9.1 软件知识产权 本协议销售的软件系统, 其知识产权归博惠特所有, 如代理的软件归软件原厂商所有。
- 9.2 交付成果的所有权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产生的“交付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博惠特所有。
- 9.3 授予许可 在收清全部协议款项后, 博惠特将向“客户”(甲方)授予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免收使用费的永久性的许可, 准许甲方使用博惠特拥有知识产权的“交付成果”, 在甲方未缴清协议总款项前并乙方不按协议约定缴纳协议款项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终止使用本软件。
- 9.4 博惠特专门技术 博惠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其专门技术开发模板、业务规则、程序或“交付成果”。博惠特对这类模板、业务规则、程序或“交付成果”, 享有专有权、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博惠特可使用与“协议”项下向“客户”提供的大体相似或完全一致的模板、业务规则、程序或“交付成果”,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10 免责条款

- 10.1 乙方对数据免责, 即甲方对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负责, 甲方无权也不能要求乙方编造/纠正数据(但乙方有责任帮助找出数据的错误/不一致所在, 但找出数据/不一致所导致的人天增加需要走协议变更)。
- 10.2 由于第三方的硬件/网络出现的故障, 对甲方业务影响, 乙方免责。
- 10.3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针对软件系统进行托管服务, 由乙方出资租用云平台, 如果由于云平台服务出现的网络中断, 服务器重起而对甲方业务造成的影响, 乙方免责。
- 10.4 由于甲方的无线网络访问到云平台出现的网络中断而造成的甲方业务影响, 乙方免责。
- 10.5 乙方不对应用该软件给甲方所带来的业务影响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在甲方按期缴纳年度维护费的前提下,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针对甲方提出的软件中的存在的 BUG 进行修复或优化。

11 保密

- 11.1 机密信息 双方同意一方直接或间接从另一方获得的与“协议”相关的信息, 如果标有“机密”或“专有”以及类似说明, 或另一方知晓具有机密性或专有性, 则均应视作另一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以下统称“机密信息”)。
- 11.2 机密信息的处理 双方就“协议”项下的“机密信息”达成如下共识: (a) 接收方

应保守机密；(b) 接收方应以对待本方“机密信息”的相同态度和方式来对待对方的“机密信息”；(c) 接收方不得将“机密信息”用于与“协议”无关的事项；(d) 接受方只能将“机密信息”披露给确有需要知晓“机密信息”并且承诺对“机密信息”保密的人员。

11.3 泄密赔偿 “协议”中的双方均需要替对方机密数据与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和不扩展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此规定,均会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追究对方责任并进行索赔。需承担由此对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对应的项目订单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赔偿金。

12 协议期限与终止

12.1 协议于“生效日期”生效,且在任意一方按“协议”规定的方式终止之前保持有效。

12.2 无理由的终止:

12.2.1 当不存在有效“项目订单”时,任何一方均可,随时且无需任何理由,以书面方式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12.2.2 如果有正在进行的“项目订单”不允许无理由终止,双方协议的除外。

12.2.3 协议当事者一方出现以下清单上的情况时,对方可以立即对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解除或解约。

- a) 对当事者一方的主要财产第三者进行强制执行(拍卖,假扣留等)或破产,和议或申请返青管理,或者和此同等的事由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被认证时
- b) 当事者一方从有关机关收到营业终止或取消的命令时
- c) 因当事者一方的重大过失导致不能维持本协议时或当事者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规定时
- d) 当事者一方因能力不足,运营不是或其它事由已经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 e) 当事者一方因违反本协议事项而给对方导致大的资产方面的伤害时
- f) 当事者一方不履行协议上的义务时
- g) 因当事者一方的事由导致本协议不可避免要解除或解约时

12.3 有理由的终止

12.3.1 如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且守约方已给予对方 60 天的补救期,则守约方可终止“协议”或“项目订单”。如违约行为无法补救,或一方适用法律被裁定为破产,或已为其任命接管人、清算人、管理人、监督人或类似的人员来管理一方的财务,则“协议”或“项目订单”可立即终止(而无需 60 天的通知补救期),但法律不允许此类(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13 不可抗力

13.1 协议双方因天灾、战争、洪水、火灾、爆炸、地震、暴乱、民变、政变、瘟疫等人类不可抗拒的情况而耽误或无法对本协议进行履行,将不被视为是过失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未尽通知义务,不可免责。如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另一方应予以协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3.2 发生不可扩力所述情况之下,协议双方可协商延长项目时间。延长时间为因受其

影响期间的进程直至该影响结束为止。如该影响持续超过六十日，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14 协议的履行

- 14.1 双方承认已阅读过此协议，理解并同意其条款和条件。而且，双方同意将本协议文本作为双方协议的完整的和唯一的表述，以取代此前双方有关此项目内容的所有口头、书面、及其他通信方式中的表述。
- 14.2 附件作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字后与协议同时生效。如果附件与协议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技术、功能要求及服务内容部分应以附件条款为准、其它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 14.3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所管辖的法院解决双方的争端。
- 14.4 协议生效条款，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14.5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其它

- 15.1 适用法律 “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协议”与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确定的任何法律、法令、条约、规定发生冲突，冲突的条款仅限与该等法律、法令、条约、规定冲突的条款应被取代(但仅限于与之冲突的范围内)。
- 15.2 副本与有效签名 “协议”一式一份或多份，每份均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一起构成同一文件。双方声明并保证任何文件上的签名都是经过授权的有效签名，且双方一致同意该文件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任何条款进行的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必须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16 附件

以下签字人在此同意，在此签名后，双方即成为“协议”的各方，且同意受“协议”各项条款、条件和义务的约束。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博惠特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订单 Project Order

订单号(OrderNo.): S0250909.01-1

日期(Eff Date): 2025/09/09

| | |
|---|---|
| 客户 (甲方) Customer: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供应商 (乙方) Supplier: 上海博惠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南雁路流村镇工业园区 | 地址 Address: 上海沪闵路 7866 弄莲花国际广场 2 座 802—803 室 |
| 邮编 Post: 联系人 Contact: 曹艳芳 Email: caoyanfang@bjghrc.com 电话 Tel: 18610117403 | 邮编 Post: 201102 联系人 Contact: 王风华 AnnieWang Email: annie.wang@profitgrp.com 电话 Tel: 13391019623 |

双方基于框架协议编号 NO: PFT250909.01 达成如下服务项目工作:

项目: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光华荣昌 英文: GHRC) 购买博惠特安灯系统软件版本下进行生产报工与安灯管理 (协议正文中也称“产品”或“本产品”)。

| | | |
|---------------------------------------|---|----------------|
|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 ProAndon 软件销售与实施 | |
| 服务描述: Description: | 甲方向乙方采购 ProAndon 安灯软件销售与实施 服务。主要提供围绕甲方的运营过程中的异常相关的业务执行的异常/变化点的提报与处理的软件实施服务 | |
| 实施接受标准: | 乙方完成用户接受测试并推行软件正式上线, 服务实现验收清单要求 | |
| 服务地点: Work Location: | 开发工作博惠特公司, 安装、测试工与实施作均为远程支持形式进行 | |
| 咨询服务费: | 以下开发为固定工作量固定价格; | |
| 人员委派: | | |
| 公司 | 上海博惠特企业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决策委员会: | 王风华 Annie Wang | 王国柱 |
| 项目经理: PM | 周莹 Biuki Zhou | 曹艳芳 |

1 软件与实施的产品的内容

| ProAndon 安灯系统软件与实施 | | | | | | | | | | |
|-----------------------|--------------------------------------|----------------|------------------|-----------------------|----------------------|------------------------------|------------|-------|--------------|----------------|
| 序 SN | 软件 (Software) | | | | | 实施 Implementa tion (元) | 合计价 (元) | 定制开发 | 合计优惠价 (元) | 备注 Comments |
| | 内容 Items | 工厂名称 | 功能说明 Function | 标准报价 List Price | 优惠价 (元) Net Price | | | | | |
| 1 | ProfitAndon 安灯管理软件 |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软件费用 | 67000 | 33500 | 16500 | 50000 | | 48000 | 远程服务 |
| 2 | 定制开发 (工位生产报工 看板及SOP展示功能开发与 实施) |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23250 | | |
| | 优惠价小计 (sub Total) | | | | | | | | 71250 | 远程服务 |
| 金额合计 (Amount): | | | | 71250 | | | | | | |
| 税额 (1%) Tax: | | | | 712.5 | | | | | | |
| 总金额 (Total Amount): | | | | 71962.5 | | 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 | | | | |
| 优惠总金额 (Total Amount): | | | | 71900 | | 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 | | | |

- 1.1 以上报价不包括交通费用, 为远程实施. 若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 乙方所有的差旅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差旅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
- 1.2 以上软件包括软件支持云平台第一年的租用费用 (第一年云平台费用赠送).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后, 每年云平台租用及云平台运维费用 2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含 1%增票)。
- 1.3 以上款项包括 1%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到相应的款项后开具对应金额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 年维护费按合同软件费+定制开发费的 15%收取, 即, 8600 元, 计人民币大写: 捌仟陆佰元整 (含 1%增票)。

2 项目价格、税款及发票

- 2.1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71900 元整 (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 2.2 项目总额含 1%增值税。

3 付款条件

- 3.1 签订协议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软件部分的 50% 及实施费用和定制开发 30%, 即 28400 元, 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项目。
- 3.2 软件安装二周内, 甲方支付软件尾款的 50% 即 16918 元, 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项目。
- 3.3 项目开始测试后一个月支付实施费用和定制开发 40%, 即 15251 元, 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 3.4 上线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所有合同尾款, 即 11331 元, 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给乙方。
- 3.5 付款方式为电汇

4 项目实施的范围

- 4.1 涉及甲方一家兄弟单位, 是:
 - 4.1.1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 项目双方责任

常规的责任参见《框架协议》中表述的甲方责任、乙方责任。

6 特例、限制和前提假设:

6.1 本次项目仅包括报价单所涉及的软件功能部份,并不包括由于甲方业务调整而导致新功能的需求。

7 附件:

7.1 《项目主计划》,双方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可依据实际情况修订后签字确认后执行。

7.2 《业务蓝图》,博惠特基于标准产品提供的业务功能规划与作业流程标准。本项目按此业务蓝图的功能进行推进。

7.3 详细报价单。

双方同意本项目订单执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9 日,甲方授权博惠特就项目订单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实施服务,并按订单中规定金额向博惠特支付服务费。双方同意本订单所列条款与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博惠特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